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八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4)技 61526 號函核備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86)高(1)字第 86108586 號函修正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台(89)高(2)字第 89131470 號函修正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三日教育部台(89)技(2)字第 89159277 號函修正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097606 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40022436A 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59483 號函准予核定
101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85219 號函准予核定
102 年 0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20151246 號函准予核定
103 年 0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46919 號函准予核定
106 年 10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4530 號函准予核定
107 年 7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213056 號函准予核定
108 年 1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 2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7254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考試(以下簡稱各學制班別入學考試)，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
本校為訂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學制班別入學招生方式如下：
一、碩士班入學方式可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
二、博士班入學方式可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惟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應分別列出。

第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一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於春、秋二季招生。各所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收碩、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六條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
- 二、碩士班一般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之回流教育，特招收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且具工作經驗者設立碩士在職專班，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 四、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政策，特招收符合企業需求及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之全職生，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五、博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
- 六、博士班一般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七條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提前入學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八條 各研究所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佔分數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 一、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甄試招生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時補足。
- 三、甄試招生與一般招生同研究所各組、導向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缺額可否流用，明訂於招生簡章。
- 四、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 五、各碩、博士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報部備查。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碩、博士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非因重大變故不得休學。

第十二條 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入學、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參與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五條 各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重要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止。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